

## 檢驗科通知

No. 115006

發文日期：2026.03.23

收文單位：全院員工

各位同仁大家好：

有關血液凝固檢驗項目，如第八凝固因子抑制物、抗凝血III、第九凝固因子(Lupus anticoagulant test)、第八凝固因子、第十一凝固因子、蛋白C、蛋白S、狼瘡性抗凝固素、溫韋伯氏因子(vWF)...等等，由轉檢高醫代檢改為委託大安聯合檢驗所代檢，因儀器與試劑不同，產出報告參考值會不同(詳見附件)。故將於3/23轉換代檢單位並提供參考值給臨床科醫師參考。

備註：

若有相關疑問請來電檢驗科(TEL:3165)詢問，謝謝。

～～您的協助與參與，是對檢驗科之疼愛！我們祝福您們～～